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
- (4)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陳兆榮先生(「陳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其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均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Wong Kai Man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5歲，於全球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 Marin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Mariner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ASX) (股份代號：MCX) 上市的公司。

其於 1998 年 3 月已獲得澳大利亞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現時委任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初始期限為兩年，有關委任此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獲委任後，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其將有權收取年薪 138,000 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並須不時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小菁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陳女士為陳光賢先生(「陳光賢先生」)的胞兄陳光南先生(「陳光南先生」)的女兒。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0歲，自2016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其現任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陳女士擔任香港另一間放債公司的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5年9月已取得悉尼科技大學旅遊及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其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且已於2015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現時委任自2022年11月1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此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獲委任後，陳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其將有權收取年薪721,000港元、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保證花紅以及酌情花紅(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特定董事的表現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並須不時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女士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i) 陳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及
- (ii)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亦獲委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